

证券代码：871529 证券简称：鼎峰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进行。</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p> <p>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 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推荐产生。</p>

<p>产生。</p> <p>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p>

<p>0.5%以上的,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当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p>	<p>0.5%以上的,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p>

<p>决策材料；</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p>	<p>决策材料；</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一名董事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不得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p> <p>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独立董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应当制定利润分配制度，以明确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具体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根据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股东大会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采用现金、股

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予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

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五）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公司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并说明理由,并

将书面报告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

## （二）删除条款内容

- 1、删除：第四十七条。
- 2、删除：第一百〇四条至第一百一十七条全部条款。
- 3、删除：第一百二十一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 修订原因

因公司战略计划调整，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 三、 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